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贾立民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77%股权，并向陈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规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27,946.39	37,593.62	29.38%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62,175.93	25,740.66	41.40%
营业收入	75,105.45	15,989.12	21.2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测算，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也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特此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